
1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红旗镇，总投资 1.89 亿元。建设内容包括：职业技术学校周边拟新建的金城路、金溪路、八一北路、规划路共 4 条道路，设计长度共 1652m，建成后需与在建呈祥路形成交通闭环，实现路网互通互联，覆盖学校主要出入口。本次招标内容为前期咨询服务（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）。

2、工作内容：前期咨询服务，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含评审）等咨询服务。

3、服务金额：暂定 306375 元（其中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约 101745 元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含评审）约 204630 元）。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、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。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，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，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。

前期咨询结算方式：

①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按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算出来的金额 $\times 80\% \times 95\%$ ，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.7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。

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按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算出来的金额 $\times 80\% \times 95\%$ ，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.7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。

③如后期工程设计与本前期咨询为同一单位开展相关工作，则前期咨询费结算方式为：结算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按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算出来的金额 $\times 30\%$ ，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.7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。

以上各项费用结算时计费基数按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总投资额确定。最终以

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。

4、费用支付方式：①提交项目建议书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日，且办理完前期咨询服务费结算并获得项目预算批复后，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（项目建议书）的结算价的 100%；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复后，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暂定价的 60%，办理完前期咨询服务费结算，且项目概算批复后，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结算价的 100%。

5、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要求。

6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。